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13日 上午9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大丰市人民中路92号，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仲汉根先生。

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7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,429,9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赞成票 90,42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赞成票 90,429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董爱军、潘春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13日